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盧泓鈺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42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2467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公告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2467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（以下簡稱學生團體保險），保險費繳納程序與補助金額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2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16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，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601335A號公告，115學年度學生及幼兒保險費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0元。（如附件）
- 三、前項公告之保險費依保險條例第10條第1、2項規定，由要保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，每年分2次繳交。其被保險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66元、政府補助134元。
 - （二）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66元、政府補助134元。

學務處 收文:115/06/24



1150002560

有附件

四、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期間自115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6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